

附件 1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		編號		招考次別	☐ 第 1 次； ☐ 第 2 次； ☐ 第 3 次； ☐ 第 4 次		
姓 名	性 別	身 分 證 字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	粘貼相片		
			年 月 日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系 (所)	畢 業 年 月	證 書 字 號			
大 學							
碩 士							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	修 習 學 校	修 習 科 目 名 稱		證 明 書 日 期 字 號			
教師資格	科 別	登記檢定年月日	證 書 字 號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學 校	職 稱	起 迄 日 期				
※是否完成 A1、A2 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時數			☐ 是 ☐ 否 ☐ 僅完成_____				
1.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 2.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。 3.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 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 立切結人： (簽名)							
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畢業證書 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☐ 退伍令或證明 ☐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☐ 委託書 ☐ 其他證件：_____						
符 合 資 格	☐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☐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					
審 核	初 核	覆 核	繳 費	製 發 甄 選 證			
			X				
成 績 紀 錄	教學演示(50%)	口 試 (5 0 %)	總 分	錄 取 與 否	備 取 順 位		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

代理(課)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3 年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 （正面）黏貼處	國民身分證 （背面）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 應試證 科別：_____ 編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注意事項： 1、甄試日期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第 1 次招考</td> <td>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2 次招考</td> <td>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3 次招考</td> <td>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4 次招考</td> <td>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</td> </tr> </table> 2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3、甄試時間：下午 1 點 50 分前報到 下午 2 時開始進行甄選 4、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	第 1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	第 2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	第 3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	第 4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第 1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								
第 2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								
第 3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								
第 4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								

委託書

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，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託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係_____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，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（如成績單）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，報名參加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並切結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，為參加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代理(課)教師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代理(課)教師甄選成績查詢申請書			
收件編號：			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查詢項目	☐ 試教成績 ☐ 口試成績		
申請人簽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成績查詢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，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申請成績查詢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口試委員或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查詢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查詢部分，概不查詢。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代理(課)教師甄選成績查詢結果通知書			
收件編號：			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查詢項目	☐ 試教成績 ☐ 口試成績		
查詢結果	☐ 試教分數：_____（滿分 分） ☐ 口試分數：_____（滿分 分）		